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16号

单位/个人：张宏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石林县西街口镇

张宏芳的银榕制粉厂技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投入建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8月2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张宏芳的银榕制粉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银榕制粉厂技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投入建设。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8月2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8月29日）、张宏芳的银榕制粉厂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张宏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8〕16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张宏芳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 责令停止建设；

(二)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四十万元的百分之一的罚款四千元（0.4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停止建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5日

